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0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有1名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吕睿智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的主要理由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要求股东单位委派专项责任人,第二十三条第1款、第2款以及第二十四条第1款、第2款对董监事及专项责任人进行处罚的权限超出了相关监管规定,本人对此提出异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8年2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该办法名称更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修订从适用范围、申报及披露、交易禁止与限制、责任处罚四大方面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主要扩大了适用范围、细化了信息申报及增减持披露、增加了减持限制、严格了违规罚则等,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第一章总则

(1)扩大和修改了适用范围,增加了特定股东减持、"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以及内幕交易、承诺等内容;

(2)增加了股份计算原则。

2、第二章申报及披露

(1)细化了董监高信息申报及增持披露的相关内容;

(2)增加了董监高减持股票申报及披露的相关内容;

(3)增加了股东持股信息申报及披露,即"第十条股东持股信息申报及披露:股东单位仅有一名派出董事/监事的,由该董事/监事作为专项责任人,股东单位有多名派出董事/监事的,则应从派出董事/监事中指派一名作为专项责任人,由专项责任人统一负责股东单位的持股管理,包括持股信息报备以及买卖股票报备等相关事项。"

(4)细化了股东增持股票申报及披露的相关内容;

(5)增加股东减持股票申报及披露的相关内容。

3、第三章交易禁止和限制

主要增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行为、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限制性规定以及董监高和股东减持限制情形,即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4、第四章责任处罚

主要增加了公司董事会对董监高、股东违规买卖股票的罚则条款,即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

1、公司董监事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以及错报、漏报、瞒报相关信息,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经过半数董监事签字确认后给予该董监事通报批评及处以10000元的罚款。

2、违规买卖股票的董监事除退还所得违规收益外,公司董事会将经半数董监事签字确认后给予该董监事通报批评及处以30000元的罚款,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或通报批评处罚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建议免除其董监事职务。

3、公司高管出现前两款规定情形时,公司将经总经理批准后给予该高管通报批评及处以前两款规定相应数额的罚款,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或通报批评处罚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建议免除其高管职务。

4、若情节严重,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或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公司董事会将直接免聘该高管的高管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免除该董/监事的董/监事职务。

5、董监高的亲属因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亦适应本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单位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对股东单位派出专项责任人(董/监事)予以相应处分。

1、因股东单位派出专项责任人(董/监事)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股东单位相关信息,以及错报、漏报、瞒报相关信息,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经过半数董监事签字确认后对该专项责任人(董/监事)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2、因股东单位违规买卖股票使公司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或通报批评处罚的,公司董事会除收回所得违规收益外,还将经过半数董监事签字确认后对该专项责任人(董/监事)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建议股东单位撤换专项责任人(董/监事)。

3、若情节严重,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或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免除该专项责任人(董/监事)的董事/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吕睿智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反对理由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要求股东单位委派专项责任人,第二十三条第1款、第2款以及第二十四条第1款、第2款对董监事及专项责任人进行处罚的权限超出了相关监管规定,本人对此提出异议。"(相关条款内容详见主要修订情况部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0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7名,截止2018年2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监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该办法名称更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修订稿)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2月27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15:00至2018年2月27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0,112,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61%。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2,872,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360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2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135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08,35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351%。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0,112,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08,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0,112,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08,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阳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8,319,817.21	1,158,450,736.98	37.97%
营业利润	306,961,781.64	228,760,596.22	34.18%
利润总额	314,589,905.22	242,246,220.69	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13,693.75	130,952,612.14	3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45	0.1968	2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6.08%	-0.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89,623,352.06	4,267,938,757.77	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1,296,821.87	2,767,760,258.43	4.82%
股本	703,603,035.00	703,603,03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	3.93	4.8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规模与实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9,831.98万元,较上年增长37.97%;营业利润30,696.18万元,较上年增长34.18%;利润总额31,458.99万元,较上年增长2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01.37万元,较上年增长31.36%。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制剂、核药业务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使得公司业绩得到提高。

2017年度,公司总资产528,962.34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8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3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9号)。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和继续停牌原因等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说明会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举行。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增太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寇光武先生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真实原因是什么?

回复: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以整体上市为目标,持续推进内部整合,将本公司作为整合控股股东下属化工行业唯一的上市平台,是公司履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重要举措。

问题2、请问董事会在重组和整体上市过程中将采取那些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大约何时能公布重组方案?

回复:公司目前正会同各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确保重组方案符合最新的监管法规要求,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会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复牌。目前本次重组尚未确定最终方案,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3、目前BC公司和宁波25%的股权在万华化工名下还是万华实业名下?

回复:在万华实业分立方案没有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之前,BC公司和宁波万华25.5%的股权在万华实业名下。如果分立方案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之后,BC公司和宁波万华25.5%的股权将变更到万华化工名下。

问题4、万华化学未来发展较好,市场估值1000亿是低估的,BC是周期性较强的公司,估值在高位,希望在考虑支付对价时能够考虑。

回复:谢谢您的建议,对于行业的周期性,公司在估值时会充分的予以考虑。

问题5、请问此次申请继续停牌后,到期是否还可能继续申请停牌。也就是说,最晚5月初时候能恢复正常交易状态。

回复: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交易方案。同时,本次重组在重组方案披露前,公司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申请复牌。

问题6、烟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万华实业约40%股权)是万华实业背后的唯一国有实体吗?

回复:是的。

问题7、2017年上半年,万华化学出售给BC公司的产品大幅增长到5.17亿元,其中绝大部分是苯胺。但问题是,万华化学自己的苯胺原料都存在缺口——万华化学投资者交流电话会上说,2017年苯胺自给率92%,缺口在8%左右,需要外购。最重要的是苯胺卖了给BC多少以及什么价格卖的无从查询。这种情况下是否存在对大股东的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回复:万华化学出售给BC公司的苯胺,前期是利用万华化学的富余产能,后期是在中国苯胺市场采购后转售BC公司。在此过程中,万华化学对BC公司出售的苯胺按照市场法则均处于获利状态。

问题8、到底是万华化工合并万华化学?还是万华化学合并万华化工?如果是后者原因是什么?

回复: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将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问题9、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像格力电器那样在股东大会上被中小股东投票否决,请问贵公司是否还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如何继续推进?贵公司如果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问大股东如何完成"在2018年9月21日之前以合并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回复: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

问题10、根据公司临2017-36号公告,"判断BC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难以保证BC公司2015年及以后能够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在2014年-2016年托管期间, 万华化学……难以提前做出未来12个月内不会产生正常性经营性亏损的判断",请问BC公司是否符合"被评估对象必须具有持续获利的能力"的前提条件?

回复:从2017年BC公司的运营情况看,万华并购BC公司六年来的不懈努力,成效逐步显现,BC公司的产能逐步扩张,产品质量得到了大幅度改善,产品在市场的认同度提高了,万华的公司文化在BC公司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万华国际化的管理能力大幅度提高;预计到2017年底BC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80%以下,公司财务风险大幅度降低。BC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地变化,基于BC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预计其具备持续获利的能力。

问题11、根据公司临2017-36号公告,"德勤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但根据贵公司临2018-22号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贵公司详细说明改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鉴于此,强烈要求贵公司同时披露德勤和天圆全对BC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差异说明。

回复:目前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仍然是德勤。万华化学的母公司是国有控股公司,审计机构是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母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凡涉及到与上市公司重合的部分,两者无差异。

问题12、为什么万华三季报大量分红?真实原因是什么?

回复:持续现金分红是万华对投资者回报一贯的做法,也是响应证监会的要求。基于万华在第四季度进行重组停牌以及2017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考虑,本次分红比例基本保持过去历年的平均水平。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3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8年3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24500元/吨(比2月份价格下调10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24500元/吨(比2月份价格下调1500元/吨);纯MDI挂牌价31700元/吨(比2月份价格上调17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 "《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26日收到国瑞矿业对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在其2017年12月2日公告收购报告书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原因进行说明的函件,并配合国瑞矿业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鉴于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上述规定,2018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一、股份过户先决条件履行情况

根据我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约定大西洋集团持有的贵司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了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

二、我司推进过户工作中采取的措施

我司始终与大西洋集团及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沟通。2017年11月30日,我司向大西洋集团和贵司发出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及有关情况的函》,告知股份已具备过户条件。2017年12月12日,我司再次向大西洋集团发出《关于会同我司办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及登记等有关工作的函》, 督促大西洋集团会同我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2018年1月24日、2月27日我司分别向大西洋集团发出《关于督促办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的第三次工作联系函》、《关于督促办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的第四次工作联系函》, 督促大西洋集团会同我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

三、股份过户办理进展及下一步措施

截至目前, 大西洋集团仍未会同我司共同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同时,我司也关注到近期投资者对此反应强烈,在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媒体股吧论坛均出现了大量问询和质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司将继续加强与大西洋集团的沟通,督促大西洋集团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及时按照协议约定及监管规则要求,配合我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隔30日发布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2017年11月27日下午大西洋集团转来的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瑞矿业2017年12月28日《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函》, 鉴于大西洋集团的母公司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集团公司")目前已在资本市场上公开发行了企业债、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市国投集团公司分别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各债券持有人按相应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形成决议, 方能实施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市国投集团公司各债券持有人能否按相应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形成决议以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 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8-00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8-00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16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吴琼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4,651.28万元,总负债43,444.03万元, 净资产31,207.25万元,2017年实现收入51,917.47万元, 利润总额3,162.54万元,净利润2,922.09万元。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01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1,791.37万元,总负债40,741.60万元,净资产31,049.77万元,2017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1,931.71万元, 利润总额-157.48万元,净利润-157.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9%,8,500万元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长园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长园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长园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1月3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656,908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656,908,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5日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调"16长园01"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并于2018年1月24日、1月25日、1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息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4 、2018015 和2018016)。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月29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1月31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长园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长园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656,908手,回售金额为 656,908,000.00元,需发放回售资金656,908,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3月5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长园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43,092手。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
700,000	656,908	43,092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如下:

沃尔核材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邱丽敏女士通知,其将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7日,邱丽敏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份共计34,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62%)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2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2月26日。

鉴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8年2月26日到期,同日,邱丽敏女士和招商证券办理了上述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手续,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为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数量保持不变,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26日。

截至2018年2月26日,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8,870,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其中邱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55,500,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64,36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其中邱丽敏女士质押公司股份数合计44,50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80.18%,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关于其一致行动人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协力")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8年2月26日, 运泰协力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17,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2月26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运泰协力于2018年2月27日将其2017年2月27日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98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并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运泰协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3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1%。运泰协力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4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74%,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截至 2018年2月27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0%,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93,570,300股,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14%,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